

# 第三十屆全國大地盃

# 第一次領隊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

領隊會議時間：2013/10/19（六）13:00-18:00

領隊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地下大講堂

大地盃活動時間：2014年3月28日至3月30日

預計舉辦賽事：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羽球、  
桌球、壘球、足球、攀岩、大隊接力

## 目錄

- 一、會議流程
- 二、主辦單位組織與聯絡資訊
- 三、意見調查與回覆
- 四、全國大地盃組織章程
- 五、參賽規範與賽事共同規則
- 六、籃球
- 七、排球
- 八、羽球
- 九、桌球
- 十、壘球
- 十一、足球
- 十二、攀岩
- 十三、大隊接力
- 十四、本屆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
  - 總務組組報告
  - 報名流程報告
  - 生活組報告
  - 公關組報告
  - 副召報告-建立主辦方獎勵 & 審核
  - 選手之夜報告
  - 文化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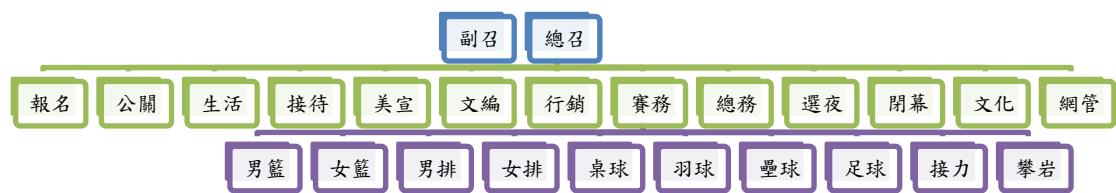
## 一、第一次領隊會議流程

1. 會議時間：2013 年 10 月 19 日 13:00-18:00
2.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地下大講堂
3. 會議流程：

13:00-13:30 入席  
13:30-13:35 團隊介紹  
13:35-13:45 意見調查回覆  
13:45-13:50 組織章程修正  
13:50-15:15 各賽事報告  
15:15-15:25 休息  
15:25-16:15 本屆賽會各項規定說明  
16:15-16:45 預算報告  
16:45-16:55 休息  
16:55-17:05 臨時動議  
17:05-17:10 選手之夜宣傳  
17:10-17:15 大地盃歷史回顧  
17:15-17:25 提問時間  
17:25-18:00 結論

## 二、主辦單位組織與聯絡資訊

### \*行政組織圖



**\*幹部聯絡資訊**

幹部	姓名、電話	幹部	姓名、電話
召集人	毛柏雨 0926001751 (總召) 李安昇 0911178817 (副召)	生活組	謝建平 0931831833
賽務組	陳采薇 0989716712 各賽事負責人	總務組	王韻淳 0983964986
公關組	史翔升 0938328401 李函穎 0912153588	接待組	李奕德 0917628082
文化組	陳俐陵 0932066956	閉幕組	陳采蔚 0987978262
行銷組	李安昇 0911178817 許家豪 0956111105	網管組	陳谷毓 0983019380 詹閻智 0988287244
美宣組	陳品璇 0983528467		
文編組	陳承鴻 0987693658	報名組	殷瑀萱 0918099958
選夜組	吳俊奇 0975127358 沈智超 0929694378 陳玟卉 0936592782	會議司儀 會議記錄 攝影大師	楊清淵 0979065998 鄭竹軒 0988125022 許家豪 0956111105

**\*各項體育賽事負責人**

比賽項目	姓名與電話
男子籃球	羅文廷 0975382178
女子籃球	殷瑀萱 0918099958
男子排球	黃暉竣 0914039411
女子排球	林沂萱 0958135955
桌球	葉佳鴻 0989150392
羽球	胡訓銘 0981362197
壘球	詹閻智 0988287244
足球	林永強 0921619237
攀岩	李蕙成 0920654164
大隊接力	毛柏雨 0926001751

### \*接待人員

負責校系	負責人	聯絡方式
文化大氣 文化地理 文化地質	曾譯禾	0963076168 alex514103@yahoo.com.tw
台大大氣 台大地理 台大海研	林郁凱	0919323513 r02224110@ntu.edu.tw
成大地科 海官海科 中山海科 高師地理	戴東霖	0975039221 r02224114@ntu.edu.tw
中央大氣 中央地科	賴姿心	0975160328 x94yvup@gmail.com
海大海洋 彰師地理 嘉大史地 中正地環	李奕德	0917628082 r02224111@ntu.edu.tw
台師地理 台師地科 市北地生	黃柏傑	0921976059 jass970991@hotmail.com.tw

### \*網路平台

- 大地盃官方網站  
網址：<http://funpeebubu.wix.com/earthcup30th>
- 大地盃 FB 粉絲專頁：第三十屆全國大地盃在臺大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earthcup30>
- 批踢踢大地盃板（ES\_CUP）

### \*匯款專戶

- 銀行代碼：008 華南銀行
- 帳號：154-20-040799-4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 戶名：王韻淳  
(本次戶名非「總召名字」，也非「第三十屆大地盃工作團隊」)

### \*收件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大地質系學會 大地盃工作團隊

### 三、意見調查與回覆

**Q1: 可以讓各比賽場地近一點嗎？**

A1:

我們同樣希望場地可以近一點，這樣人員調度比較方便。

但我們需要優先考慮：

1. 場地是否足夠消化所有比賽
2. 場地費是否太高
3. 部分場地誠信不足，容易造成問題。

**Q2: 強化主辦方自我約束及對參與校系的約束力**

就個人認為，組織章程內對於約束這塊僅僅只有罰錢、禁賽，對於參與校系約束力過於薄弱，會使得主辦方做事困難。

對於主辦方的約束力多來自輿論壓力而已，像某年會後的口水戰，都於該屆賽事完後提出，對賽事本身已於事無補，如何自我約束辦好比賽，由下一屆主辦方主動提出或修改章程，才不會有『就算辦爛賽事，現在都辦完了不然就是想怎樣』的歪風。

A2:

我們的意見是可以利用領隊會議成立委員會，並給予主辦方一些主場優勢，例如提供一筆公積金贈與主辦方，而公積金的給予在賽後經由委員會投票決定是否給予；亦或是提供合理的主場優勢（例如：室內場優先、比賽球），細則經討論後再另行公布。

**Q3: 希望可以將各比賽頒獎集合在同一地點**

A3: 本屆大地盃將會有閉幕典禮共同頒獎。

**Q4: 希望可以利用比賽後的時間及場地舉行友誼賽**

A4: 將依據比賽隊數及場次決定，主辦方會盡力延後離開時間。

**Q5: 希望可以在網路上看到秩序冊**

A5: 秩序冊將會在第二次領隊會議後上傳至官網，並印發郵寄給各校系。

**Q6: 團體項目基本上是舉辦大地盃的意義，讓所有人都能參與，不過個人項目顯得稀少許多，不妨試著舉辦田徑類型的比賽。**

A6: 目前考量大會人力分配，無法另行舉辦個人項目，非常抱歉；但如有人具十分熱忱，可以和我們聯絡。

**Q7:** 希望可以將各項目分開舉辦，可以降低主辦學校的壓力，也可以讓賽事的熱度集中，讓人數較少的校系可以有更多的人參加

A7: 此變革須經各校系領隊共同決議，本屆主辦單位由於無法及時與領隊們討論，決定仍先沿用舊制，二領時交由下屆主辦單位決定是否要討論並改制。

**Q8: AB 隊刻意分組**

歷屆比賽下來，我們都有 A 隊組成為學長姐等程度較高的同學，B 隊則為實力較弱用以訓練學弟妹的隊伍。因此若 A 隊上屆打進四強，隔屆會與其他四強分開，然而有些校系卻為了求兩隊皆晉級而將兩隊成員對調，好讓學弟妹避開四強。

A8: 此舉雖不怎麼光明也有失公平；但礙於並未明確規定 AB 隊成員，且實力強度為主觀鑑定，難以客觀定義，所以僅以道德勸說，無特別懲處。

## 四、全國大地盃組織章程

第二十四屆主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學會擬定。

第二十五屆主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學會修改。

第二十七屆主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學會修改。

第二十八屆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會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大專地球科學暨相關科系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及學術交流，敦睦會員感情，發揮團隊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該應屆主辦全國大地盃之學校科系學會辦公室。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全國大專地球科學暨相關科系全體會員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目前會員有：

中國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大氣科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歷史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地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系
中國文化大學	地質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大氣科學系
海軍軍官學校	海洋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	大氣科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地球科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地理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共 22 個校系，依照校系筆劃排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第五條 全國大專地球暨相關科系全體教職員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有遵守本會章程，參與會務及本會活動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未善盡義務，本會得限制其權益。

第八條 會員得以校系為單位，書面聲明退出本會。

第九條 該應屆全國大地盃主辦單位可自行邀請其他地球科學相關科系參與全國大地盃。但新加入會員校系資格需經過該應屆全國大地盃會員校系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投票表決，該新加入校系才得以參加第二次領隊會議。

**第十條** 全國大地盃參賽資格為該會員校系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雙主修、國際交換學生、教職員及教師助理。若曾為該系之學生，但已轉出至其他校系或是遭學校退學者一學年度內，可以參加賽事；反之則否。

**第十一條** 關於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之全國大地盃參賽資格，分為以下討論：

1. 會員校系之直屬研究所學生，為該會員校系之選手。
2. 其他與地球科學相關之研究所學生，可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提出，讓全國大地盃會員共同表決其參賽資格（台大天文所與台大三系一所），表決後其研究所在該次全國大地盃即為決定之會員校系。
3. 若該名學生從會員校系（大學部）畢業，且為其會員校系（研究所）學生，有資格選擇代表會員校系（大學部）或是另外會員校系（研究所）選手。
4. 若該名學生從會員校系（包含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其一學年度內，可代表其原來會員校系之選手。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領隊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並以應屆主辦之學校科系為最高執行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得由應屆主辦單位成立籌備會，全責辦理該屆全國大地盃及聯誼活動事宜。

### **第四章 領隊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得以各校系為單位，推派代表參加領隊會議。每單位至少推派一位代表。決議事項時得由各校系代表投票之。

**第十五條** 各應屆主辦單位召開領隊會議以三次為限，並應於會議召開兩週前以書面或公開通知各校系學會。

**第十六條** 參與領隊會議之各系代表不得低於所有校系之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一時以流會論。

**第十七條** 各單位代表必要時有權發起連署召開會議，連署達所有校系之三分之一時，得要求主辦單位於三週內召開會議。主辦單位不得拒絕召開會議之要求，否則將永久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十八條** 會議之決議案須於會議後兩週內，由主辦單位整理並向會員以書面或是網路公佈之。

**第十九條** 對於會議之決議案，未出席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二十條** 本會之主辦權由全國大地盃輪值表決定之，並輪到最後一個校系時重新抽籤決定。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代表連續兩年未出席任何一次領隊會議時，該單位視同自動放棄會員資格。

###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之各項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不得無故拒絕參加本會之活動。連續兩年以上未參加本會任何活動之單位，即視同自動放棄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主辦單位不得無故拒絕承辦本會之活動。如此得由上屆主辦單位召開領隊會議協商本會活動事宜，且應屆主辦單位則喪失會員資格兩年。

**第二十五條** 應屆主辦單位視活動需要收取活動費，但收取之活動費用應由領隊會議同意始可收取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領隊會議，經所有校系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二分之一以上校系同意使得修訂之。修訂之章程於公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賽後結束的一個月內，如未將須繳交費用補齊之會員，應屆主辦單位會將名單公佈在網路上，並將名單繳交至下一屆主辦單位，使其禁止參加下一屆所有賽事。

**第二十八條** 若發現有選手頂替之事宜，經查證屬實，則取消當年度該球員所登錄之球隊資格；該隊可以將預賽賽程打完，但不能參與複賽，並於本屆起之後兩年內，不得於全國大地盃該項目參賽。

**第二十九條** 全國大地盃正式比賽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羽球、壘球、足球、大隊接力，此為主辦單位必定舉辦之。其他項目主辦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舉辦。

**第三十條** 全國大地盃結束後，所購買之球類及所有物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如何分配使用。

**附錄：**

**>主辦單位輪值表**

2011 文化地理	2012 高師地理	2013 市北自然	<b>2014 台大地質</b>	2015 海大海環
2016 中央大氣	2017 成大地科	2018 師大地理	2019 中正地環	2020 文化地質
2021 台大大氣	2022 海軍海科	2023 彰師地理	2024 文化大氣	2025 嘉大史地
2026 台大地理	2027 師大地科	2028 台大海研	2029 中央地科	

**>可代表參賽校系之研究所一覽表**

校系	可代表參賽校系之研究所	校系	可代表參賽校系之研究所
文化大氣	地學研究所 大氣科學組	嘉大史地	史地研究所
文化地理	地學研究所 地理組	彰師地理	地理研究所
中山海科	海洋生物研究所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海洋事務研究所	台大大氣	大氣研究所
中央大氣	大氣物理研究所 太空科學研究所	台大地理	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
中央地科	地球物理研究所 應用地質研究所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台大地質	地質研究所
中正地環	地震研究所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海大海洋	海洋環境資訊研究所
成大地科	地球科學研究所 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	台師地科	地球科學研究所 海洋環境研究所 科學教育研究所 地科組
高師地理	地理研究所	台師地理	地理研究所

**>章程增訂與修改紀錄**

第二十五屆：修改第十一條、第十七條，新增第三十條

第二十七屆：第二十條

第二十八屆：修改第四條，新增中山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2011/10/29）

備註：如需更改，煩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

第三十屆大地盃修訂：

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

若發現有選手頂替之事宜，經查證屬實，則取消當年度該球員所登錄之球隊資格；該隊可以將預賽賽程打完，但不能參與複賽，並於本屆起之後兩年內，不得於全國大地盃該項目參賽。

修訂：

「該隊可以將預賽賽程打完，但不能參與複賽，並於本屆起之後兩年內，不得於全國大地盃該項目參賽。」

1. 「誰」於本屆起之後兩年禁賽？就句法來看，應該是與前句主詞相同，也就是「該隊」。因此「該隊」禁賽兩年，而該隊名單內的球員可否參加其他比賽則沒有明訂。
2. 「兩年內」應明定為「兩屆」不得參賽。
3. 改成整支球隊名單內所有成員禁賽兩屆任何項目比賽。但該「球隊」仍然可以參賽。

因為

- (1) 遭槍手取代的球員可能只是人頭（其實根本不會打球，禁不禁賽對他無所謂），因此若只禁遭冒名的選手，有漏洞可鑽
- (2) 如此可以利用隊員的壓力防止找槍手
- (3) 若有槍手，隊員一定都知情
- (4) 隔年完全無辜的新生仍有權力參加比賽

因此作弊的罰則全隊要共同承擔，請所有隊員互相監督不要作弊唷！

修正後的條文：

若發現有選手頂替之事宜，經查證屬實，則取消當年度該球員所登錄之球隊資格；該隊可以將預賽賽程打完，但不能參與複賽，並於本屆起之後**兩屆**內，**全隊成員**不得於全國大地盃**任何項目**參賽，該球隊可以全新陣容出賽。

新規定不溯及既往，因此去年的案件仍使用原章程的辦法，「台大地理羽球隊」禁賽兩年（不論中間是否停辦），去年名單內的球員可參與其他比賽。

## 五、參賽規範與賽事共同規則

### >參賽資格

依據全國大地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十、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全國大地盃參賽資格為該會員校系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雙主修、國際交換學生、教職員及教師助理。若曾為該系之學生，但已轉出至其他校系或是遭學校退學者一學年度內，可以參加賽事；反之則否。

第十一條：關於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之全國大地盃參賽資格，分為以下討論：

1. 會員校系之直屬研究所學生，為該會員校系之選手。
2. 其他與地球科學相關之研究所學生，可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提出，讓全國大地盃會員共同表決其參賽資格（台大天文所與台大三系一所），表決後其研究所在該次全國大地盃即為決定之會員校系。
3. 若該名學生從會員校系（大學部）畢業，且為其會員校系（研究所）學生，有資格選擇代表會員校系（大學部）或是另外會員校系（研究所）選手。
4. 若該名學生從會員校系（包含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其一學年度內，可代表其原來會員校系之選手。

### >比賽報到與檢錄規範

1. 各隊選手須親自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帶齊學生證（**須蓋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選手證至紀錄台報到並填寫出賽名單及登錄，未登錄者或證件不符規則者不得上場，登錄後不得再更改名單
2. 開賽5分鐘前未完成檢錄工作之球員（或隊伍），以棄權論之。若無學生證者須持證明文件，如雙主修證明等文件。報到後勿離開比賽場地，請等候比賽通知。
3. 若比賽開始時，隊伍未到，主辦單位打電話通知隊長，但無論是否連絡上，比賽逾時10分鐘，仍不到者，以棄權論。
4. 必帶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檢錄時不接受健保卡。若無學生證者或其他非會員科系雙主修會員校系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

### >比賽秩序規範

1. 若為非參賽隊伍干擾比賽進行，經裁判認定，屢勸不聽者扣該系總積分3分。
2. 為維護比賽進行順利，請勿干擾紀錄台視線。一旦發現有干擾紀錄台之情況，則先予以警告一次。屢勸不聽者裁判以技術犯規處理，且可扣除該校系總積分3分，不得異議。

3.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不服從裁判判決或打架、滋事等肢體衝突經查證屬實，滋事者不可再參與本屆剩餘所有賽事，且該系扣總積分5分，屢勸不聽者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全隊參賽權。
4. 如經主辦單位證明有選手冒名、未帶選手證或不符資格檢錄者參賽，該項目隊伍仍可進行比賽直到結束，但之前所有比賽成績皆不採計，皆判定淘汰，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並扣除該系總積分3分。
5. 該隊隨隊裁判（主審、線審）未到，扣款保證金200元，遲到五分鐘內罰扣除該校系總積分3分，遲到超過五分鐘視同放棄執法權。並由主辦單位派工作人員代替。當該隊隨隊裁判未盡職時，比賽時漫不經心，經主審一次警告後屢勸不聽者停止該職務，並扣款保證金100元，並由主辦單位派工作人員代替。

#### >球員報名規範

1. 同一球員可報多項球類比賽，一校系在同球類賽事可報名多隊，但球員不得重複。
2. 若球員參與多項賽事，但因各球類賽程衝突而導致該隊出賽人員不足，以棄權論，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除該賽事另行規定。

#### >積分與精神總錦標

每項賽事第一、二、三、四名之隊伍，其積分分別為7分、5分、3分、1分，最後積分累積第一名可獲得精神總錦標錦旗一面。

#### >保證金制度

每校每系收取保證金**5000 元**整，於報名程序進行繳款，保證金會在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退費進行退還。但若有發生以下情事，為維護比賽當天秩序與賽程順利進行，主辦單位得扣款以維護秩序與公平：

- \* 遲到：因人數眾多，且賽程緊湊，請自行預備足夠時間，避免發生延遲檢錄以及登錄的狀況，影響作業進行，也避免造成其他人的等待困擾。參賽隊伍若因遲到，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遲到十分鐘內，該校系扣保證金五百元整，若是因大會判定不可抗拒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 僥權：若是比賽開始十分鐘內無法順利出賽之球隊，或是上場人數未達要求人數之隊伍，均以棄權論。任何隊伍有棄權之情形，有任何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利，該校系扣保證金一千元整。
- \* 球員資格：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報名規定，或是登錄沒有報名參加之

選手，有失比賽之公正性之校系，若經大會（非裁判）判定屬實，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利，將以棄權論，該校系扣保證金一千元整。

- \* 違反運動員之精神：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扣保證金五百元整。
- \* 肢體衝突：禁賽之外，以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利，扣保證金二千元整。  
被認定有肢體衝突之球員，若因禁賽導致無法繼續參賽（人數不足），視為棄權，但不再額外扣保證金。
- \* 違反大會規定：
  - 1、代訂便當：比賽當天請至指定位置領取便當，用完餐點請丟入指定地點，若是沒有清理乾淨，或沒丟入指定地點，將扣該校系保證金五百元整。
  - 2、造成環境髒亂：比賽當天若亂丟垃圾、菸蒂等造成環境髒亂者，若查證屬實，扣該校系保證金五百元整。
  - 3、破壞設施：若是該校系破壞場地、球具、設施，一率照價賠償。保證金將保留至賠償完畢。
  - 4、參與：開幕式及閉幕式各校系未派代表參加則各扣保證金五百元整，一項比賽未參加扣保證金一千元整

#### >其他說明

1. 其他球類賽事如細項。
2. 各項賽事皆有冠亞季軍獎盃各乙座。
3. 所有規範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加、修改並公告之。

## 六、籃球

男籃負責人：台大地質三 羅文廷

女籃負責人：台大地質三 殷瑀萱

### ● 場地

1. 台大室外籃球場:  
中央球場\*3 女用籃球場\*1
2. 室內場(雨備):  
新體\*2 or 醫體\*2

### ● 規則

1. 比賽球權除第一節開始要跳球外，其餘採輪替制。
2. 比賽時間為4節每節10分鐘，每節中休息1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5分鐘，第四節最後2分鐘如有犯規、違例、出界或暫停皆停錶。上半場兩次暫停，下半場三次，一次三十秒，暫停次數不可累加。延長賽一次以5分鐘為限，最後1分鐘停錶，一次暫停機會，暫停次數不累加。
3. 預賽複賽皆採不停錶制。只有第四節結束前2分鐘採停錶制，其餘時間不停錶。
4. 本次比賽初賽複賽不採用24秒制，四強採24秒制；所有比賽皆有8秒過半場制。
5. 欲換人時，替補員須先至紀錄台明確請求球員替補，並於界線外等候，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勢才可進場。
6. 下半場時間終了，得分相等時，應進行每次5分鐘的延長賽直到比賽結束為止。
7. 球隊棄權時，由對方獲勝，分數以20:0判定。
8. 若隊伍預賽戰績皆相同，則先比較對戰成績，若三隊相同則比較總得分，較高者晉級，若總得分相比總失分，較少者晉級，若得失分皆相同則抽籤決定。
9. 其他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2012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為準。

### ● 注意事項

1. 參賽球員不得配戴會對其他球員及自身造成傷害之裝備或物品。例：頭部裝飾品、髮飾或項鍊、手鍊、耳環等。(指甲一定要剪短)
2. 如果兩隊球衣顏色相近，猜拳決定，由一隊穿著本主辦單位準備之號碼衣。
3. 不規範加油團倒數秒數，但由紀錄台時間為準，時間到時會鳴笛通知裁判。
4. 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

- 限制隊數

先接受各校系 A 隊報名，若沒超過上限（男籃 31 隊、女籃 13 隊）才接受校系 B 隊報名，B 隊依照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的先後受理報名，報名失敗的 B 隊由主辦單位直接併入 A 隊。

### 男籃賽制

1. 第一日—預賽循環賽(ex.31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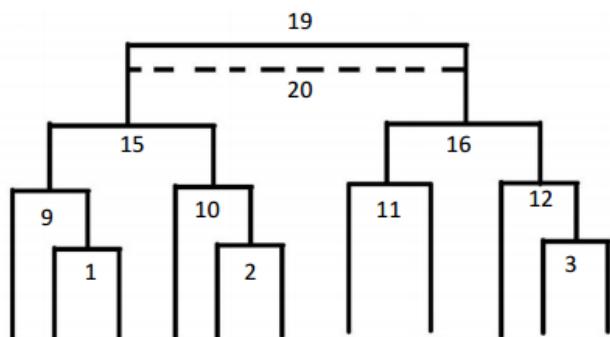
賽程預計 08:00 開始、17:00 結束

▲▲▲▲▲▲▲▲■ 共 33 場比賽

三取一、四取二晉級，共 11 隊

2. 第二日—複賽單淘汰(ex.31 隊) 11 隊進入複賽

複賽 9 場預計 9:00 開始、12:00 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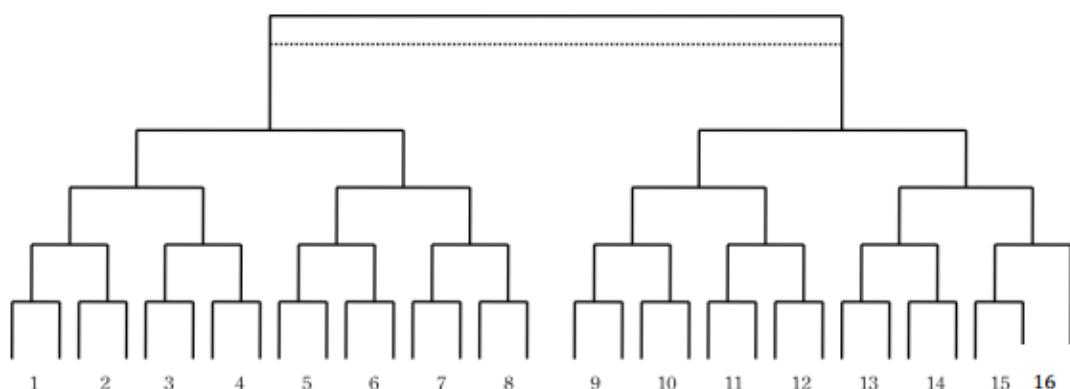
3. 冠亞、季殿賽

使用新體場地 13:15~14:15、14:30~15:30

- 男籃雨備賽制

採單淘汰制 於新體室內場比賽

初賽共 23 場 預計 8:00 開始、18:00 結束



複賽共 6 場，賽制恢復成一般賽制 預計 8:00 開始、12:00 結束

決賽共 2 場，13:15~14:15、14:30~15:30

## 女籃賽制

### 1. 第一日—預賽(ex.11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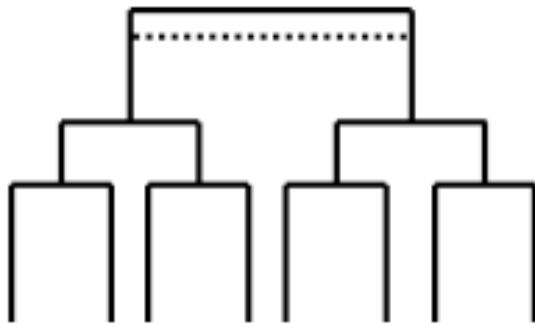
賽程預計 08:00 開始、17:00 結束

▲ ■ ■ 共 15 場比賽

採三取二、四取三晉級 共 8 隊

### 2. 第二日—複賽(ex.11 隊)，8 隊進入複賽

複賽共 6 場，賽程預計 9:00 開始、12:00 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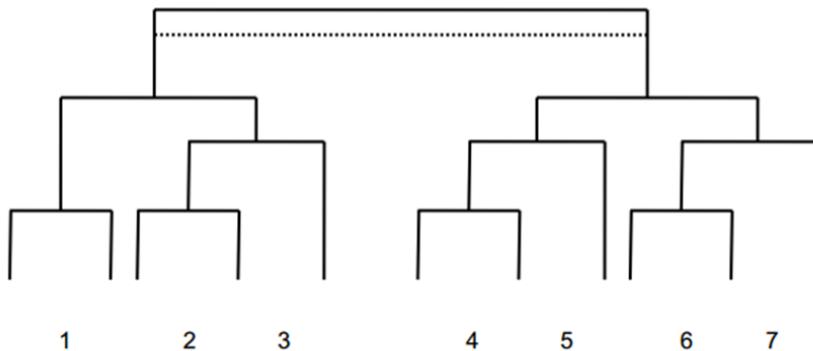
### 3. 冠亞、季殿賽

使用新體場地 13:15~14:15、14:30~15:30

## ● 女籃賽制雨備賽制

採單淘汰制 於新體室內場比賽

初賽共 7 場 預計 10:00 開始、18:00 結束



複賽共 2 場，賽制恢復成一般賽制 預計 10:00 開始、12:00 結束

決賽共 2 場，13:15~14:15、14:30~15:30

- 參賽資格

1. 以台灣之大專院校地理、地科、環境、大氣及海洋之相關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有
    - a. 在學證明之大學生、研究生(碩、博)、國際交換學生、雙主修生
    - b. 現任該科系教職員之教職員(正、副教授等)、教師助理
    - c. 根據大會組織章程規定
      - i. 若選手自會員校系的大學部畢業，並考上其他會員校系之研究所，選手資格選擇成為其大學就讀校系之選手，或是成為其研究所就讀校系之選手
      - ii. 若學生自會員校系(包含碩、博)畢業一學年度內，仍可代表其校系選手參加比賽
  2. 有以下資格參賽者之隊伍，同一時間具有該資格之參賽者只能有一名在場上：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誘、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誘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備註：若所報名的項目並不屬於該體保生藉以錄取的專長不在此限
  3. 符合下列資格者謝絕參賽：
    - a.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 b. 現任社會甲組球員或職業球員
- 對於參賽對手的資格有異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異議，否則不予以受理  
➤ 場上若有資格不符者，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則該隊該場以棄賽論(20:0)

- 用球

男籃：NIKE1000 \*7

女籃：斯伯丁女用籃球\*4

- 裁判、記錄

東吳大學的裁判社，C 級裁判

一人一場 400 元，一場需兩個人共 800 元

紀錄台一場兩人 一人 250 元，共 500 元

- 比賽獎品

贈送獎盃及比賽用球

冠軍：籃球兩顆、冠軍獎盃

亞軍：籃球一顆、亞軍獎盃

季軍：季軍獎盃

### ● 預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場地費	2	天		39880/ 22000	新體/醫體
比賽用球	7+4	顆	600/ 750	7200	NIKE1000 *7 斯伯丁女用籃球*4
裁判費	67	場	800	53600	一場兩個裁判各 400
裁判餐費	16	個	80	1280	兩天加總
紀錄台	67	場	500	33500	
控表	1	天	1000	1000	第二天決賽用
獎盃	2	組	600	1200	男女籃各一組
雜支	2	天	1000	2000	
總額				139660/ 121780	新體/醫體

金額多為高估，實際應會減少

## 七、排球

### ● 規則及賽制

- 採 2013-2016 國際排球規則

(規則大多和之前相同，新規定為自由球可有 0~2 名)

- 預賽採循環賽制—三取一、四取二晉級

####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預賽為循環賽制，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
- 如遇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暫定以下方法依序決定名次:I.  $(\text{總勝局數}) / (\text{總負局數})$  值高者名次為前 II.  $(\text{總得分數}) / (\text{總失分數})$  值高者名次為前。
- 如再相等時，比預賽對戰成績，勝者晉級。若 3 隊以上再相等時，比總得分，較多者晉級，再相同，比總失分，較少者晉級，如再相同，則以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名次。

- 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 賽制—三戰兩勝落地得分制(25/25/15)

## 5. 雨備賽制—

方案一：單局 31 分循環賽(每局 31 分，16 分換場，只打一場)

方案二：三戰兩勝(25/25/15)單淘汰制,先達 15 分並且領先對方兩分以上或先達 20 分者勝

6. 突發雨備賽制—循環賽制,改為單局 40 分 (20 分換場) 決勝制, 39 : 39 則需領先 2 分才算獲勝, 先達 45 分也算獲勝
7. 比賽進行時必須服從裁判判決, 只有各隊隊長可對主審裁判員提出抗議, 而抗議是否成立一律取決於第一裁判員, 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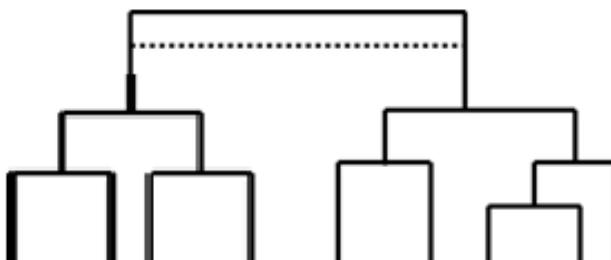
## ● 男排賽制

### 1. 第一日—預賽(ex.23 隊)

▲▲▲▲▲■■ 共 27 場比賽

賽程預計 08:15 開始、18:00 結束

### 2. 第二日—複賽(ex.23 隊), 9 隊進入複賽, 賽程預計 8:15 開始



### 3. 冠亞、季殿賽

使用舊體內場地 13:15~14:15、14:30~15:30

## ● 男排雨備賽制

### 1. 賽制照舊

單局 31 分決勝制

第一天預賽賽程由 8:00 至 20:00

第二天複賽賽程由 8:00 至 12:40

冠亞季殿賽：改回三局制(25/25/15)

13:15~14:15、14:30~15:30

### 2. 單淘汰制

三戰兩勝(25/25/15)單淘汰制

第一天預賽賽程由 8:00 至 19:00

第二天複賽賽程由 8:00 至 12:30

冠亞季殿賽：改回三戰兩勝(25/25/15)

13:15~14:15、14:30~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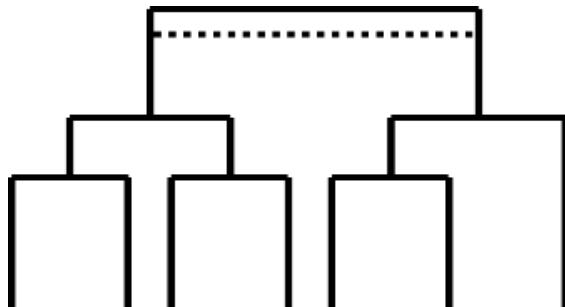
- 女排賽制

4. 第一日—預賽(ex.17 隊)

▲ ▲ ▲ ■ ■ 共 21 場比賽

賽程預計 08:30 開始、17:30 結束(一小時)

5. 第二日—複賽(ex.17 隊，7 隊進入複賽，賽程預計 8:30 開始



6. 冠亞、季殿賽

使用舊體內場地 13:15~14:15、14:30~15:30

- 女排兩備賽制

1. 賽制照舊

單局 31 分決勝制

第一天預賽賽程由 8:00 至 19:30

第二天複賽賽程由 8:00 至 12:15

冠亞季殿賽：改回三局制(25/25/15)

13:15~14:15、14:30~15:30

2. 單淘汰制

三戰兩勝(25/25/15)單淘汰制

第一天預賽賽程由 8:30 至 16:50

第二天複賽賽程由 8:00 至 12:30

冠亞季殿賽：改回三戰兩勝(25/25/15)

13:15~14:15、14:30~15:30

## ● 參賽資格

1. 以台灣之大專院校地理、地科、環境、大氣及海洋之相關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有
  - a. 在學證明之大學生、研究生(碩、博)、國際交換學生、雙主修生
  - b. 現任該科系教職員之教職員(正、副教授等)、教師助理
  - c. 根據大會組織章程規定
    - i. 若選手自會員校系的大學部畢業，並考上其他會員校系之研究所，選手資格選擇成為其大學就讀校系之選手，或是成為其研究所就讀校系之選手
    - ii. 若學生日自會員校系(包含碩、博)畢業一學年度內，仍可代表其校系選手參加比賽
2. 有以下資格參賽者之隊伍，同一時間具有該資格之參賽者只能有一名在場上：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誘、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請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備註：若所報名的項目並不屬於該體保生藉以錄取的專長不在此限
3. 符合下列資格者謝絕參賽：
  - a.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 b. 現任社會甲組球員或職業球員

- 對於參賽對手的資格有異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異議，否則不予受理
- 場上若有資格不符者，一檢舉並查證屬實，則該隊該場以棄賽論(=25:0)

## ● 限制隊數

先接受各校系 A 隊報名，若沒超過上限（男排 24 隊、女排 18 隊）才接受校系 B 隊報名，B 隊依照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的先後受理報名，報名失敗的 B 隊由主辦單位直接併入 A 隊。

## ● 用球

預賽--MIKASA 290  
複賽--MIKASA MVA200

## ● 場地

1. 台大室外排球場  
三男網(場一、二、三) 和 三女網(場五、六、七)
2. 台大舊體(雨備)  
男女網各一

- 裁判、記錄

均請持有 C 級以上裁判證的裁判進行比賽

預賽、複賽：配有主審、副審各一名，線審由第三方人員擔任

冠亞、季殿賽：配有主審、副審各一名，線審兩名

記錄均為台大地質系之學生經培訓後擔任

- 比賽獎品

贈送獎盃及比賽用球

(冠軍：皮球\*1+膠球\*2 / 亞軍：膠球\*2 / 季軍：膠球\*1)

- 預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初賽場地費	12	時段	0	0	台大室外排球場，全天男女網各三面
複賽場地費	6	時段	0	0	台大室外排球場，上午男女網各三面
冠亞場地費	1	時段	2400	2400	台大舊體一樓
雨備場地費	3	時段	2400	7200	台大舊體一樓
初複賽用球	14	顆	360	5040	男排*8 女排*6
冠亞賽用球	4	顆	2100	8400	男排*2 女排*2
預複賽裁判費	60	場	500	30000	每場裁判*2，男排 34 場、女排 26 場
冠亞裁判費	4	場	1000	4000	每場裁判*4，男女排各 2 場
裁判餐費	24	個	80	1920	
獎盃	1	組	600	600	
總額				53590	

場地費用為理想情形，其餘金額多為高估，實際應會減少

## 八、羽球

>地點:台大綜合體育場 B1

>報名人數及參賽規定

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比賽時每隊每場登錄檢錄人員最多 8 人。於每日隊伍報到時統一收學生證，並於全部比賽結束後歸還（若有隊伍違反大會規則，將扣留該隊學生證並交給大會處置）。

每隊限一名體保生報名。

每校系最多報兩隊。

>比賽規則

除本文提到的規則外，其餘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比賽制度

採團體賽制。每一場比賽共五點，其順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檢錄人員最多 8 人。最晚於比賽前三十分鐘需向大會繳交點單，逾時者棄權論。

點單交出後不可更改。

預賽採循環制。採新制 31 分壹局（平不加分）定勝負（16 分交換場地）。預賽每點需打完，取得三點以上者為獲勝。

複賽採單淘汰制。採 21 分制，20 平分時要有一方連得兩分獲勝一局，29 平分時由先得到 30 分的一方獲勝一局。每一點 3 戰 2 勝。先取得 3 點之隊伍即為獲勝，剩餘點數無須打完。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先比總勝點數，再比各點加總之總分，若皆相同則一起晉級。

一場比賽中，女生僅可兼 1 點（一位女生至多打 2 點），但不限制幾位女生兼點，可兼男點或女點。男生不可兼點。體保生不可兼點。

如繳交出賽名單時有空兩點的情況，該場將以棄權。若一方棄賽，預賽比數以 5:0 紀錄；複、決賽以 3:0 紀錄。球權由每場的裁判，將球放置於球網上，使其自由落下，依照球尖端指的方向的那方決定發球或場地，另一方則可選擇另為一項。複賽每一點的第二、三局，由上一局的勝方先發球。每局至多暫停一次（30 秒）。每點結束無需更換新球，由每場裁判決定是否更換新球。

>裁判

預賽裁判為台灣大學羽球校隊人員，線審由第三校系派出人員擔任。

複賽裁判為具有 C 級裁判証以上的人員，線審由第三校系派出人員擔任。

比賽中有任何爭議由該場裁判決定。

>注意事項

比賽用球為勝利比賽級（淺綠底）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必須於比賽開始前至賽後三十分鐘向裁判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隊棄權，依照大會規定處理。

比賽中被判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皆不採計，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並罰扣保證金。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方面，主辦單位將視情形調整或拆點比賽。

選手請著運動服裝，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出賽。

冠軍獎品為獎盃一只與八筒比賽用球，亞軍為獎盃一只與五筒比賽用球，季軍為獎盃一只與兩筒比賽用球，殿軍為獎盃一只。

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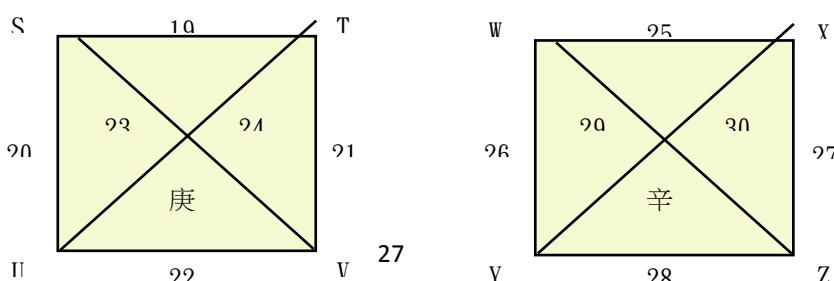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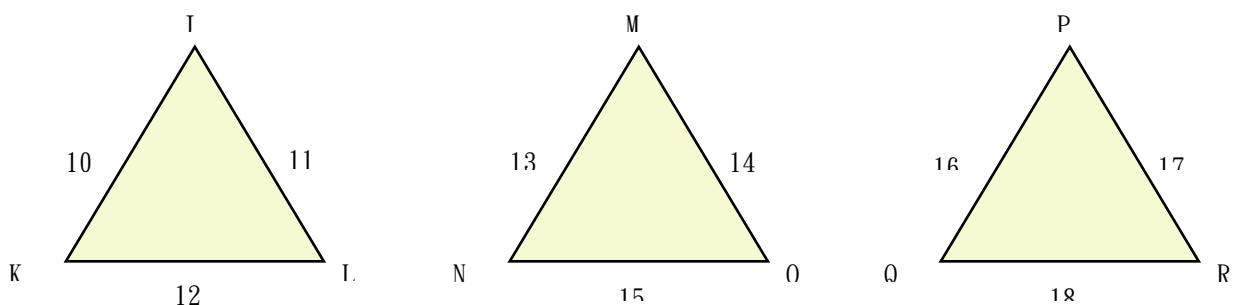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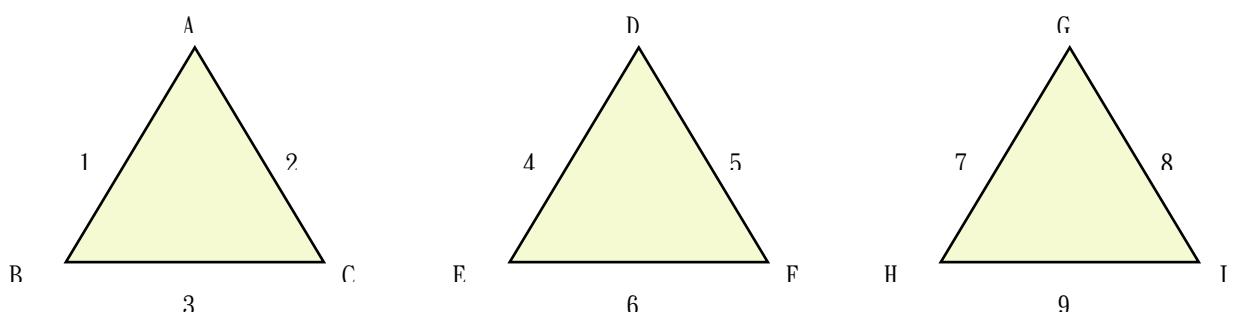
預算：

項目（上一屆）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場地費	2	天	8000	16000
比賽用球	65	筒	350	22750
裁判費	10	場	1800	18000
裁判餐費	18	個	70	1260
場地清潔費	2	場	1000	2000
工讀生費	1	人	1648	1648
獎盃	1	組	2000	2000
雜支	2	日	500	1000
			總額	64658
項目（本次）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場地費	2	天	13200 (再議)	26400
比賽用球	60	筒	490	29400
裁判費	9	場	1500	13500
裁判餐費	18	個	80	1440
場地清潔費	0	場	0	0
工讀生費	0	人	0	0
獎盃	1	組	600	600
雜支	2	日	500	1000
			總額	72340

賽程：

預賽

場地一	比賽	場地二	比賽	場地三	比賽	場地四	比賽	場地五	比賽
8:10~9:25	1	8:10~9:25	4	8:10~9:25	7	8:10~9:25	10	8:10~9:25	13
9:30~10:45	16	9:30~10:45	19	9:30~10:45	25	9:30~10:45	22	9:30~10:45	28
10:50~12:05	2	10:50~12:05	5	10:50~12:05	8	10:50~12:05	11	10:50~12:05	14
12:05~13:00				清場					
13:00~14:15	17	13:00~14:15	20	13:00~14:15	21	13:00~14:15	26	13:00~14:15	27
14:20~15:35	3	14:20~15:35	6	14:20~15:35	9	14:20~15:35	12	14:20~15:35	15
15:40~16:55	18	15:40~16:55	23	15:40~16:55	24	15:40~16:55	29	15:40~16:55	30
17:00~18:00				抽籤，清場，整理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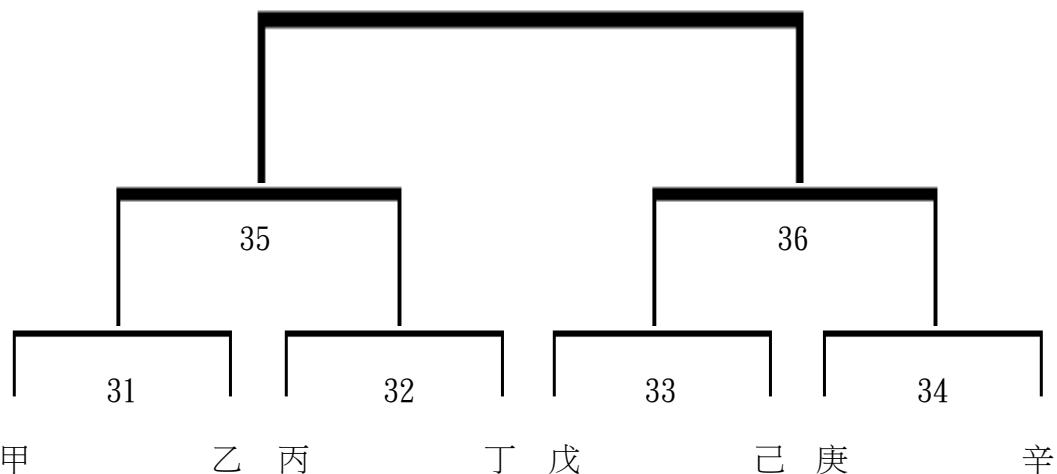


決賽

場地一	比賽	場地二	比賽	場地三	比賽	場地四	比賽
9:00~10:30	31	9:00~10:30	31	9:00~10:30	32	9:00~10:30	32
10:50~12:20	33	10:50~12:20	33	10:50~12:20	34	10:50~12:20	34
12:20~13:00				清場			
13:00~14:30	35	13:00~14:30	35	13:00~14:30	36	13:00~14:30	36
14:50~16:20	37						
16:20~17:00				頒獎			
17:00~18:00				清場			

賽程

37



## 九、桌球

### >報名人數及參賽規定

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比賽時每隊登錄檢錄人員最多 12 人，最少 6 人。

### >比賽用球

預賽：Nittaku 三星白色桌球。

複賽：Nittaku 三星白色桌球。

### >比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

### >比賽制度

1. 每一場比賽共五點，其順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檢錄人員最多 12 人。
2. 預賽採循環制。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計算，皆須打完五點，每點三局勝即結束。
3. 複賽採單淘汰制。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計算，每點三局勝即獲勝，先取得 3 點之隊伍即為獲勝，剩餘點數無須打完。空的點不得調換順序，一律依照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之順序。

###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比預賽對戰成績，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之商，大者為勝。
  - (2) (總勝分和) ÷ (總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 (3) 如再相同，則以主辦單位抽籤決定之。

### >比賽辦法

1. 一場比賽中，女生僅可兼 1 點(一位女生至多打 2 點)，女生兼點人數不限(體資生另行規定)，可兼男點或女點。男生不可兼點。
2. 以體育保送入學者(體保生)不得參賽；體育加分推薦入學者(體資生)僅可打第一點男單，男女皆同。
3. 比賽採 11 分制，10 平分時要有一方連得 2 分獲勝一局。
4. 每場比賽開始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場地選擇權和發球權，比賽進行中，若場上有爭議，以裁判判決為歸依。
5. 去年的四強隊伍今年將獲得預賽分組排開的優惠，但同一系所報名之第二隊則不保證分開，視抽籤結果決定。

6. 每場比賽遲到超過比賽開始時間十分鐘，經主辦單位宣布三次不到者，均視同該場比賽棄權，敬請勿隨意離場。甲方、乙方比賽。若甲方有一點無法及時出賽，想要更動賽程順序的話。則須得到對手乙方的同意，方可進行比賽。若反之，則甲方該點以棄權論。。
7. 各校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整齊服裝(以運動服為主)，球以白色為主，所以上衣不可為白色系列之衣服。違者該點比賽以棄權論。
8. 禁止使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以外的拍皮。
9. 比賽獎品為第一名贈送三盒球、第二名兩盒、第三名一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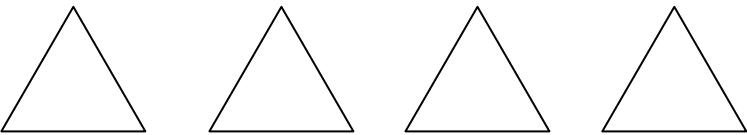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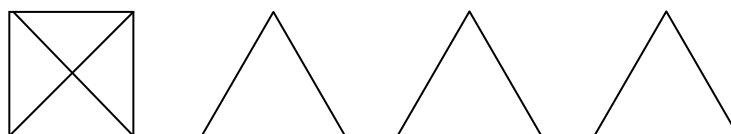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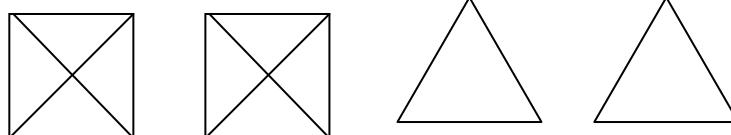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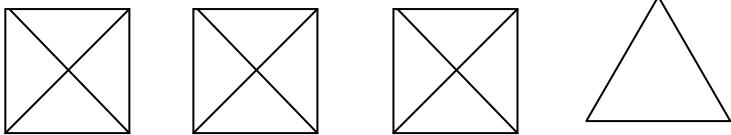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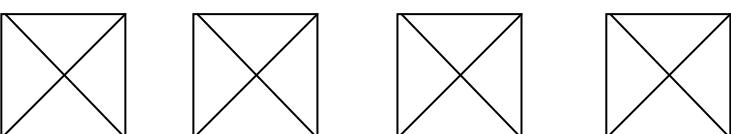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選手證以便證明身分，若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以及已得成績。
2. 比賽中被判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皆不採計，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與保證金。
3. 今年檢錄從嚴把關，檢錄時請選手本人親自到場檢錄並繳交學生證與選手證，檢錄完畢後發還選手證，比賽時請繳交選手證驗明身份，學生證由主辦單位代為保管。
4. 為避免代打或其他爭議事項，學生證在當天賽事結束確認或處分確定(繳交罰金)後將一併歸還。
5. 團體賽只用一張球桌進行，如遇賽程有延誤的情況，主辦單位可適當用拆點來進行，以保持比賽暢通。
6. 為提高比賽品質，比賽用球檯在比賽期間內，禁止任何人在空球檯練球，違者適用判罰行為之規定，報請裁判長警告，再犯者得驅離賽區或取消其比賽資格。
7. 選手不能穿跟球相近顏色的上衣，本次主辦單位採用白色球所以不能穿白色上衣。
8. 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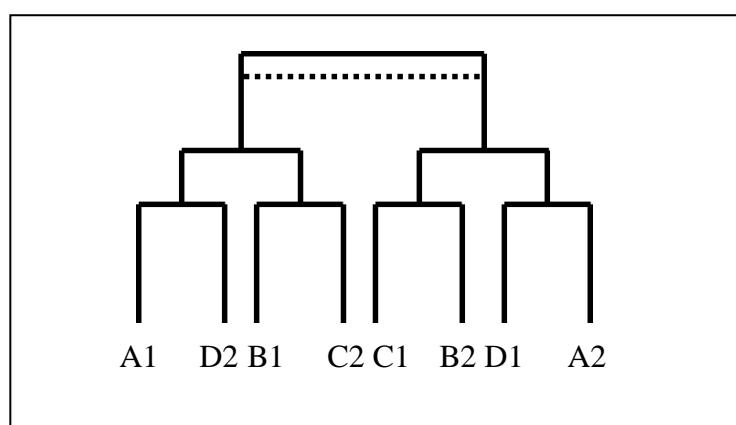
>大地盃第三十屆桌球賽程(暫定)

前三年參加人數：15、16、14

方案：隊數在 12-16 間皆適用。

12 隊 12 場	
13 隊 15 場	
14 隊 18 場	
15 隊 21 場	
16 隊 24 場	

決賽 8 場



>賽程時間表(暫定)

地點：台大綜合體育館 B1 技擊室

六輪消化，共 9HR → 一輪四場(8 桌)

<p>3/29(預賽) (以 16 隊 24 場 8 桌計)</p> <p>0800 – 0830 檢錄 0830 – 1000 第一輪賽事 1000 – 1130 第二輪賽事 1130 – 1300 第三輪賽事 1300 – 1430 第四輪賽事 1430 – 1600 第五輪賽事 1600 – 1730 第六輪賽事 1730 – 複賽抽籤、友誼賽時間</p>	<p>3/30(複賽) (以 8 隊 8 場 4 桌計)</p> <p>0800 – 0830 檢錄 0830 – 1000 四強賽第一輪 1000 – 1130 四強賽第二輪 1130 – 1330 休息、場地調整 1330 – 1500 季軍戰 1500 – 1630 冠軍戰 1630 – 頒獎、友誼賽時間</p>
--	--

>預算部份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場地費	2	場/天	5040	10080	
比賽用球	10	盒	150	1500	型號 Nittaku 牌日本製桌球(白色) 六盒獎品 四盒比賽用
預賽裁判費	8	場/天	1000	8000	(根據報名人數決定桌數→決定裁判數)
複賽裁判費	4	場/天	750	3000	
裁判餐費	8	個	80	640	
獎盃	1	組	600	600	
雜支	2	日	500	1000	
			總額	<b>24820</b>	

$$24820/16 = 1551.25(\text{委外價錢另計})$$

## 十、壘球

### 壘球

>隊伍數目: 12~14

>場地: 光復橋壘球場 or 五股壘球場。

#### >報名人數及參賽規定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每隊每場最多登錄檢錄人員 20 人，最少 10 人。

#### >比賽用球：

YS SB-3000

#### >比賽規則

遵照 2009 – 2011 年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慢速壘球規則。

#### >比賽制度

1. 本次比賽為混壘制，不須一定有女選手，但場上最多只可有兩名女選手(若有超過，超過者以男選手規則論)。女投手有強襲球之規定(打者將球擊入防護範圍內，打者即判出局，強襲球由主審裁定，大概為女投手直徑一公尺高兩公尺圓柱)。
2. 打者為女生時，需二次傳球才算完成封殺，壘上跑者為女生時則不用二次傳球；且界外球不算三振。女生打者出局算出局數。
3. 比賽為三好四壞制，由一好一壞開始，好壞球判定為主審之職權，不可提出抗議。二好球之後界外球計好球數，並且三振出局。
4. 比賽中局數為七局兼採比數截止和時間截止的規則：
  - I. 四局差 10 分，五局差 7 分，則可提前結束比賽。
  - II. 一場比賽以 70 分鐘為限，時間到則打滿當局。
  - III. 預賽中七局結束時或時間結束，若比數打和，則為和局。
  - IV. 複、決賽中如時間終止或比賽局數打滿仍平手，則採突破僵局制，之後每一局由兩出局滿壘開始，該隊可自由決定打者，並往前把跑者擺滿，但若比賽進入突破僵局第二局則由上局結束棒次延續。
  - V. 比賽時間由裁判控制，且沒有主動告知是否為最後一局之義務，請各隊自行注意時間或向裁判詢問。
5. 本屆大地盃沒有 E P 制。
6. 比賽採 All Free 制，即打者跑者無限制跑壘數，裁判在比賽前會告知死球線及當球的位置於何處時為停止球。當球回到投手時，由裁判認定是否為停止球。
7. 比賽進行中，球出死球線外或直接傳成障礙球時，所有跑壘員將賦予安全前進兩個壘，這兩個壘的算法是，自防守球員傳球出手時，各跑壘員所分別佔有的壘包算起，各安全前進兩個壘。
8. 一壘將放置兩個壘包，衝壘時踩外側壘包，要是跑向二壘可踩內側壘包，一

壘手要是因為腳放在內側壘包上或站在上面，妨礙到打者推進下一個壘包，則判為妨礙跑壘。比賽進行中站上一壘之跑者則必須踏在內側壘包等待。擊跑員衝一壘時，應跑在界外區之三尺線內，並踏外側壘包，如果跑至界內區被守方傳出之球打中屬於妨礙守備，擊球跑壘員出局。

9. 擊球跑壘員有無往二壘推進之企圖由裁判認定，但只要擊跑員衝壘後踏至界內區便判定其有向二壘推進之企圖。

10. 無人出局或一人出局情況下，當一、二壘有跑者或滿壘時，打者擊出內野高飛球由主審裁定為內野高飛必死球則判定打者出局。

11. 回本壘時踏本壘板及好球帶皆算得分。

12. 一.二.三壘包可滑壘，但一壘衝壘時滑壘只要碰到內側壘包便屬妨礙守備，擊球員出局。

13. 本壘都有 4.5 米防護線的規定(跑者不可衝撞捕手，不需觸殺)，但若為夾殺狀態則取消 4.5 米線，但只要捕手未完全擋住本壘板及好球帶，跑者便不能衝撞捕手，如有此情況則判跑者出局。

14. 好球帶包含本壘板後方三角形範圍。好球板規格為 80(cm)\*60(cm)。

15. 投手投出之球，在空中高度至少 1.8 米，限低不限高。投球距離為 15.2 米(女生投手距離為 14 米)。

16. 練習及比賽中一律禁止穿著金屬鞋底及鞋釘之球鞋。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棄權論。

#### >注意事項

1. 練習及比賽中一律禁止穿著金屬鞋底及鞋釘之球鞋。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棄權論。

2. 一場比賽可登錄 20 名球員(至少 10 名球員)，每場比賽之登錄球員只要有報名壘球項目之選手皆可登錄，如對對方身分有疑慮請於賽中提出。如發現為未登錄之球員，立即驅逐出場，並由登陸之球員上場。如發現一隊有兩次出現此種現象，直接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

3. 所有比賽可使用鋁棒，若有問題，請向壘球負責人提出。當天第一次檢錄時同時請將球棒帶至檢錄台做確認，確認完後會貼標籤。禁棒以 ASA 最新禁棒名單為準，若使用禁棒則該隊棄權。

以下為參考網頁：<http://winmath.myweb.hinet.net/newasa/softball.htm>

<http://www.nicebat.com.tw/>

<http://www.cce.mcu.edu.tw/stweb/2010unicup/?p=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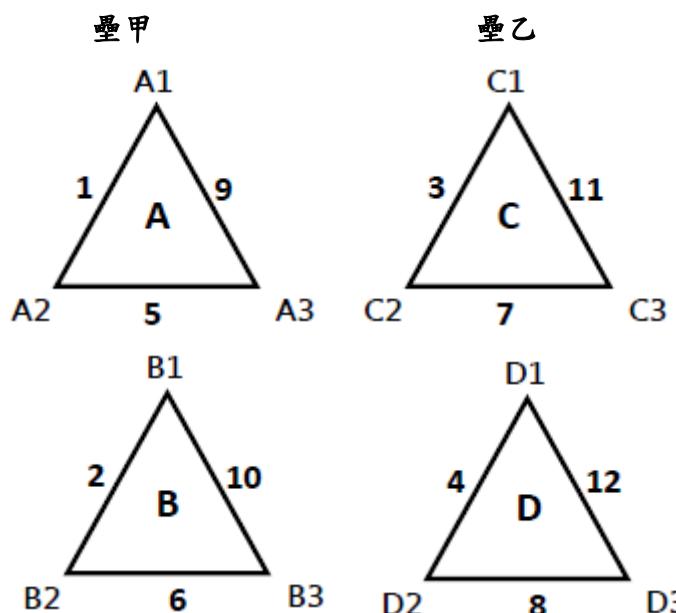
4. 本次比賽打擊者皆需戴頭盔上場。

5. 各場比賽攻守順序在列隊時擲硬幣決定。

6. 比賽中不得有侮辱裁判的行為，嚴重時可褫奪該球員或該隊之出賽資格。
7. 比賽時必須服從裁判的規則，如果有爭議由隊長、經理或教練現場即時向裁判提出，其他球員一律禁止提出，經裁判討論後才可更改判決，但若是維持原判，則為最後決議，不可再上訴，以免妨礙比賽進行。
8. 比賽棄權者，該場比賽對手以 7：0 獲勝。
9. 比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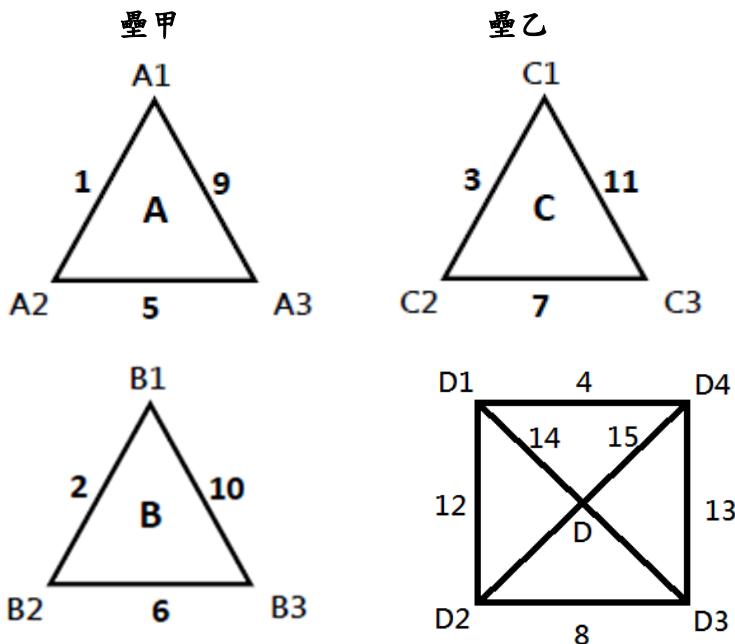
#### >預賽

- 裁判: 每場兩位裁判 (裁判由新北市慢速壘球協會提供)
- 方案一:正常賽制 -> 三角循環賽
  - 12 隊(比賽以 70 分鐘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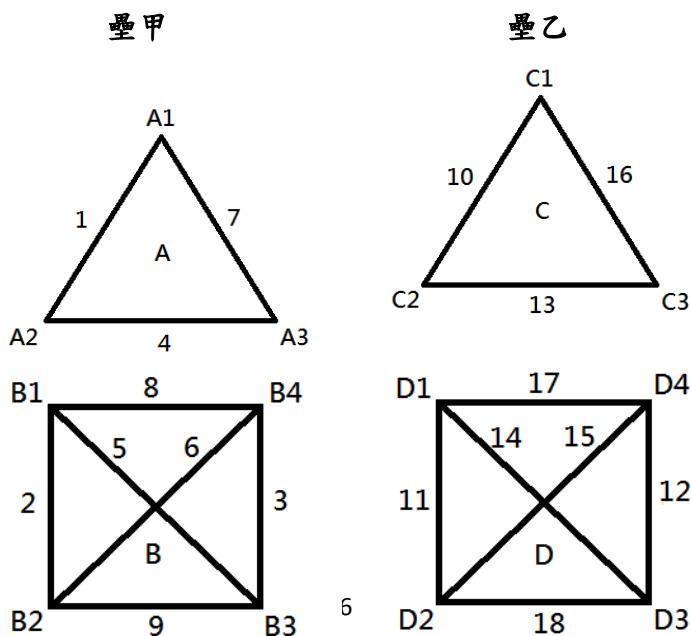
3/29	壘甲		壘乙	
0900-1010	1	A1 v.s A2	3	C1 v.s C2
1020-1130	2	B1 v.s B2	4	D1 v.s D2
1140-1250	5	A2 v.s A3	11	C2 v.s C3
1300-1410	6	B2 v.s B3	12	D2 v.s D3
1420-1530	9	A1 v.s A3	7	C1 v.s C3
1540-1650	10	B1 v.s B3	8	D1 v.s D3

- 13 隊: 三角循環\*3, 三取二; 四角循環\*1, 四取二(比賽以 70 分鐘為限)



3/29	壘甲		壘乙	
0800-0900	1	A1 v.s A2	3	C1 v.s C2
0910-1010	2	B1 v.s B2	4	D1 v.s D2
1020-1120	5	A2 v.s A3	13	D3 v.s D4
1130-1230	6	B2 v.s B3	7	C2 v.s C3
1340-1440	9	A1 v.s A3	8	D2 v.s D3
1450-1550	10	B1 v.s B3	4	D1 v.s D4
1500-1600	11	C1 v.s C3		X
1610-1710	15	D2 v.s D4	14	D1 v.s D3

- 14 隊(比賽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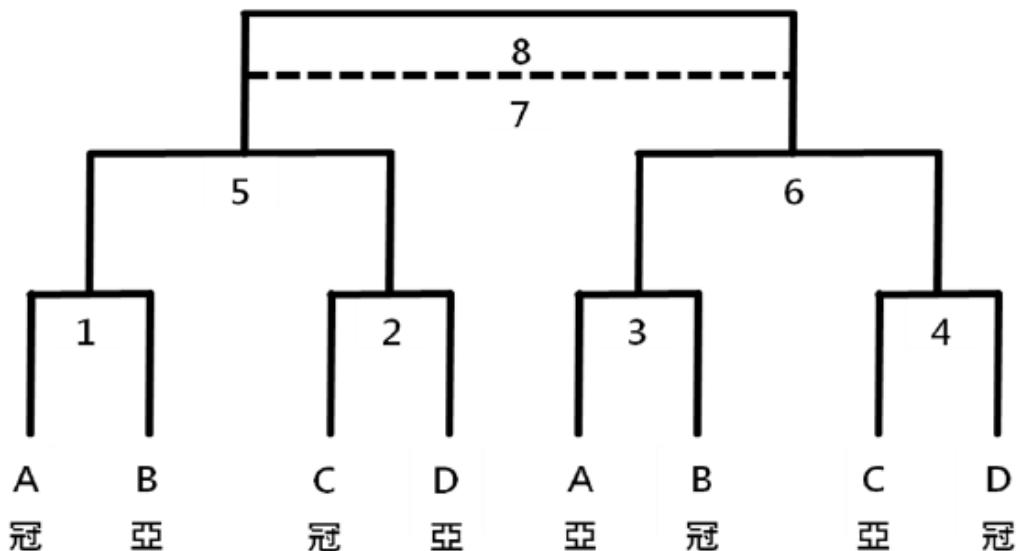
3/29	壘甲		壘乙	
0800-0900	1	A1 v.s A2	10	C1 v.s C2
0900-1000	2	B1 v.s B2	11	D1 v.s D2
1000-1100	3	B3 v.s B4	12	D3 v.s D4
1100-1200	4	A2 v.s A3	13	C2 v.s C3
1200-1300	5	B1 v.s B3	14	D1 v.s D3
1300-1400	6	B2 v.s B4	15	D2 v.s D4
1400-1500	7	A2 v.s A3	16	C2 v.s C3
1500-1600	8	B1 v.s B4	17	D1 v.s D4
1600-1700	9	B2 v.s B3	18	D2 v.s D3

• 方案二：兩備(如同秩序冊)

壘球：取消比賽並退還部分賽事報名費。

複賽

- 裁判：複賽每場裁判四位（裁判由新北市慢速壘球協會提供）
- 賽制：單敗淘汰賽



複賽賽程

3/30	壘甲		壘乙	
0900-1010	1	A冠 v.s B亞	2	C冠 v.s D亞
1020-1130	2	A亞 v.s B冠	4	C亞 v.s D冠
1130-1240	5	1勝 v.s 2勝	6	3勝 v.s 4勝
1240-1340	休息時間			
1340-1450	7	5敗 v.s 6敗	8	5勝 v.s 6勝

## 估價單

壘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場地費	2	天	4000	8000	
比賽用球	42	顆	100	4200	多出的球作為獎品發放
預賽裁判費	12	場	800	9600	1場2裁判，1人400 (其中包含50元監場費)
複賽裁判費	8	場	1600	12800	1場4裁判，1人400 (其中包含50元監場費)
裁判餐費	12	個	80	960	
獎盃	1	組	600	600	
箱水	5	箱	120	600	
工作人員交通費	4	公升	30	120	工作人員以摩托車代步
雜支	2	日	500	1000	緊急費用
	總隊數	14	總額	37880	

附註：

1. 若球剩很多的話(球>12)，四強各分配 3 顆，剩下由大會接收。若數量不足(球≤12)，則全部發給四強
2. 在比賽前的一個小時，會進行檢錄，檢錄的當下會順便驗棒子，驗完的棒子會貼大會核可的貼紙，貼好後會放置在檢錄台(若有球隊還需要練習，請自行多準備球棒)。比賽列隊的時候，會由工作人員發給比賽的兩隊。
3. 檢錄方式，請於檢錄台領取 order 單，在比賽開打前的一個小時。填寫完畢後，請參與比賽的球員，攜帶球員證至檢錄台，會有工作人員驗證身分。驗證身分完畢後，即做完檢錄。(每場必賽皆須檢錄)
4. 記錄由工作人員(檢錄台)以及裁判負責，場上裁判會做比數記錄，場下的檢錄台也會做比數記錄。打完一場比賽過後，裁判和檢錄台會做比對，若正確無誤，即記錄比數，若有異議則會詢問，兩隊的記錄人員，做檢查以及比較，經雙方、裁判以及檢錄台協調之後，做最後記錄。

## 十一、足球

### >比賽規則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 11 人制足球比賽規則(除球場及球門規格外)。

### >比賽制度

1. 比賽採 7 人制。
2. 場地長約 60M，寬約 40M。
3. 球門為 6M\*3M 。
4. 各隊需有同樣顏色之隊服，或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守門員除外，服裝不同者不得上場。
5. 每隊上場球員為 7 人(包括守門員)。
6. 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一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7. 會有補時，依裁判判決。
8. 換人次數不限，換下來可以再上場，每場比賽限制登錄 15 人。
9. 比賽進行中犯規出界與否皆以裁判哨音為準。
10. 如遇豪大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比賽進行，則以雙方隊長及裁判判定公佈為準則執行。
11. 若中途停賽，依當時時間情況判定是否繼續比賽，若時間不足，則停辦所有比賽。
12. 停賽後的報名費，依比賽隊伍均分裁判、場地、人事及其他雜費。
13. 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主辦單位擁有最後決定權。
14. 判決紅牌時採 11 人制，立刻出場，下一場不得出賽，該場不可替補球員。
15. 比賽球員一律配戴護脰，建議穿長襪，未配戴護脰者禁止上場。

### 賽制

- 四或五隊採單循環按積分決定排
- 六隊以上則採預賽分組循環，取四隊進入複決賽

複、決賽採四隊單淘汰

### >雨備

無雨備，下雨比賽照常進行，若因雨勢過大依裁判裁決是否進行比賽。

### >晉級方式

1. 循環制 (四至五隊直接決定排名，六隊以上預賽制度)  
比賽結束如和局不再延長加賽。
  - (1)勝一場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如二隊積分相等，以勝隊晉級。如兩隊和局則依以下順序決定晉級隊伍  
進失球數之差—進球數—失球數—擲硬幣
  -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等，則依上述順序決定晉級隊伍。

## 2.複決賽單淘汰制：

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以進球數多者勝，若平局。不延長加賽，以罰球（八碼球）決定勝負。踢罰球點球時，每隊各派三位球員主踢（下半場結束前在場上之球員），進球多者為勝，進球數若相同，每隊依序各派一位主踢（非前三位已踢者），直至分出勝負

>**裁判:**每場比賽二位裁判，一位計時員（由主辦方或第三隊隊員擔任），記錄由主辦方負責

### >檢錄規則

報名人數不限，參與資格同大會決定。

賽前三十分鐘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單場比賽限制登錄 15 人。

>**用球:**Adidas5 號球

### >注意事項

-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向裁判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身份或冒名頂替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 比賽中被判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皆不採計，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並扣罰保證金。
- 選手請著運動服裝，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出賽。
- 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

## 總預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場地費	2	天	0	0	校內草地足球場,價格尚待與校方協調
比賽用球	3	顆	700	2100	5 號球,Adidas
裁判費	13	場	1000	13000	已接洽中華足協,單場一位裁判五百元
裁判餐費	8		80	640	
學校職工 加班費	0		0	0	
獎盃	1		600	600	
獎品	3	顆	0	0	直接送比賽用球
雜支	2	日	1000	2000	賽事用紙,記分板,租用帳篷等
			總額	18340	

## 十二、大隊接力

規則：

1. 比賽人數 15 人，10 男 5 女。棒次依序為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男男男。每名隊員只能跑一棒。
2. 所有參賽選手皆不可穿著任何形式的釘鞋。
3. 比賽距離為  $15 \times 100$  米。
4. 第一棒選手可自由決定是否使用起跑架。
5. 前三棒分道，由第四棒選手搶跑道。
6. 若發生掉棒，須由掉棒之選手撿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分道檢棒，但不得藉此縮短比賽距離。若接力棒掉出跑道以外，或是掉在前方（包括終點線以後），掉棒選手撿回接力棒後，必須回到他掉棒前最後持棒的位置繼續比賽。如未影響其他選手，不用加總成績秒數。
7. 接力棒必須在接力區內傳遞。接棒的過程：從接力棒首次觸碰接棒選手開始，直到接力棒交到接棒選手手中為止。以接力棒的位置決定是否在接力區內完成接棒，與選手的位置無關。
8. 選手交棒後，應留在各自分道內避免妨礙他隊選手。
9. 接棒選手可由接力區前 10 米內起跑。
10. 接棒選手應在裁判指揮下，按照同隊選手前一次接棒時的先後順序由內而外排列各自的接棒位置，並不得再變動順序。
11. 如發生下列情形時應加總成績兩秒：
  - (1) 由左邊搶跑道撞及別的選手者。
  - (2) 接棒完成後越出分道撞及他人或故意妨礙他人者。
  - (3) 前三棒選手跑出分道而獲利者。
  - (4) 違規代跑。
  - (5) 於接棒區外完成接棒。
  - (6) 掉棒後，離開分道檢棒時撞及他人或妨礙他人者。
  - (7) 透過各種方式（如推動）幫助比賽選手者。
  - (8) 在跑道內外陪跑。
  - (9) 不按排定棒次比賽者。

參賽資格：只要符合大地盃參賽資格者都可以參賽。

比賽場地：國立臺灣大學田徑場，400m 標準場地，風雨無阻

比賽時間：2014 年 3 月 30 日

賽制：四隊一組，擇優頒獎

裁判：國立臺灣大學田徑校隊選手，約需五位

記錄：國立臺灣大學田徑校隊選手，約需一位

隊數限制：不限

預算：

大隊接力 毛柏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場地費	1	時段	0	0	
裁判費	6	場	250	1500	
獎盃	1	組	600	600	
雜支	1	日	250	250	
		總額	2350		

## 十三、攀岩

負責人：李蕙成

R02224213/0920654164

### 一、宗旨

攀岩運動能挑戰自我體能、體態的突破，還能強化心性、並能建立與夥伴間的信任關係。由於攀岩運動在台灣並不十分普及，本屆大地盃逢三十周年，為追求創新突破、發揚攀岩熱忱，促進大地盃參賽科系間攀岩同好感情交流，特此召集有志之士一同創立大地盃攀岩比賽之先驅。「團體競賽」係針對攀岩資歷小於一年的初學者，以發揮團隊精神、增進想像力及激盪創造力為理念，設計的簡單長路線。「個人難度挑戰賽」則是針對已有相當程度的高手互相切磋。藉由設計這兩種比賽，希望不論是高手還是新手，都能享受攀岩的樂趣，共襄本屆大地盃首辦攀岩賽之盛舉。

### 二、比賽方式及規則

大地盃團體競賽與個人難度挑戰賽賽事如下：

	團體競賽	個人難度挑戰賽
初賽	福和橋攀岩場	福和橋攀岩場
決賽	政治大學人工攀岩場	政治大學人工攀岩場

選手需自備岩鞋、安全吊帶，或其他個人攀登用品。大會提供安全吊帶及確保器(不提供 Grigri 確保器)之租借，使用者每次加收 50 元器材租借費。由大會提供之確保者不另計器材租借費用。

比賽相關規則若有調整，以比賽當日會場公布為主。

#### 2.1 團體競賽比賽規則

團體競賽為攀岩初學者設計之趣味競賽。每個系所限報至多二隊，每隊至少四人。檢錄選手至少有一名女性參賽者，至多一名參賽者曾經參加公開攀岩比賽（如抱石賽、個人難度賽等）。不可兼點。選手攀登時，下方確保者必須隨時保持繩索的適當鬆弛。任何繩索緊繩將視為對選手的外力幫助或妨礙，分組裁判應宣告技術事件。

##### 2.1.1 報名

(1) 報名組數若滿 10 組未達 16 組，則取 8 組進入決賽；若報名組數滿 16 組未達 24 組，則 12 組進入決賽；若報名組數超過 24 組，則應增加複賽之賽程，於

初賽取總隊伍數之 2/3 進入複賽，複賽取 1/2 進入決賽。若總報名數未滿 10 組，則得取消比賽。決賽隊伍之分數均計入大地盃精神總錦標之積分。前 3 名可獲得獎盃。

- (2) 初賽與決賽檢錄攀登者為 4 人，至少一名女性，至多一名曾經參加公開攀岩比賽（如抱石賽、個人難度賽等）之參賽者。候補選手可填 2 人或從缺。
- (3) 選手應在報名表格中確實註明安全吊帶及確保器的擁有與否。如需由大會提供，則應事先註明腰圍尺寸。

### 2.1.2 路線觀察與練習

- (1) 比賽開始前，選手得自行觀察路線(可使用望遠鏡)、與同隊隊友討論及給予建議，亦可向裁判長詢問岩點概況，不得與他隊選手或非比賽選手諮詢。
- (2) 自裁判長宣布隊伍上場至第一位選手開始攀登之時間不得超過 8 分鐘。
- (3) 觀察期間不可觸摸起攀點以外任何岩點或岩板。

### 2.1.3 攀登

- (1) 雙手同時觸摸起攀點，雙腳離地視為起攀。雙手同時觸摸完攀點 3 秒視為完攀。
- (2) 攀登者不得使用指定路線之外之任何岩點。
- (3) 攀登方式以 top rope、下方確保進行。攀登時需穿戴適當大小的安全吊帶，可穿戴岩鞋或不穿鞋。禁止無確保攀登。
- (4) 選手攀登其間，任一隊員可以詢問裁判剩餘時間。
- (5) 選手攀登時，同組隊員可發聲指導、建議，但不可干擾其他組別的選手。
- (6) 初賽與決賽之比賽路線各有兩條，每組的 4 位攀登者應有 2 人依正常程序攀登，2 人配戴眼罩攀登。
- (7) 攀登前，攀登者與下方確保者應確實執行裝備檢查確保口令：準備攀登(belay on)、確保完成(on belay)、開始攀登(climbing)、請攀登(climb)。若參賽隊伍選擇以大會提供確保者，則大會有義務引導確保程序之完成。
- (8) 自第一位選手起攀開始計算，隊伍總攀爬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 (9) 裁判裁定選手完攀或終止後，選手由下方確保者給繩垂降，不得上攀或下攀。

### **2.1.3 計分方式**

(1) 比賽積分以攀爬路線的岩點完成數計算，計算方式為攀登者完攀或滑落(fall)時，已攀爬的總手點數。手點依完成程度給予不同計分，方法如下：

- a)一岩點之「握住」應給予其高度並不予以加註；
- b)一岩點之「觸摸」應給予其高度並予以加註(-)；
- c) 一岩點之「握住」並自其做出有利於路線進展之動作者，應給予其高度並予以加註(+)。當認定選手之動作為試圖在所握岩點上穩定時，不應視為向下一岩點進展且不予加註(+)。

(2) 以每組 4 位攀登者之積分總和來判定排名。若遇隊伍積分相同，則以完攀路線數目來判定排名；若完攀數仍相同，則以攀登時間較短者為勝。

## **2.2 個人難度挑戰賽比賽規則**

個人難度挑戰賽比照國際攀登委員會（ICC）所公布之國際攀登比賽手冊之章程(附錄)訂定。

### **2.2.1 報名規則**

(1) 報名人數若未達 16 人，則取總人數之 3/4 進入決賽；若報名人數滿 16 人未達 24 人，則取總人數之 2/3 進入決賽；若報名人數超過 24 人，則應增加複賽之賽程，於初賽取總人數之 2/3 進入複賽，複賽取 1/2 進入決賽。若總報名數未滿 8 人，但團體競賽滿報名組數滿 10 組，則直接逕行決賽；若報名人數未滿 8 人，團體競賽報名組數未滿 10 組，則得取消比賽。

(2) 個人難度挑戰賽視報名人數狀況決定是否區分男子組與女子組。

(3) 選手應在報名表格中確實註明安全吊帶及確保器的擁有與否。如需由大會提供，則應註明腰圍尺寸。

### **2.2.2 路線觀察與練習**

(1) 比賽開始前，選手得自行觀察路線(可使用望遠鏡)，亦可向裁判長詢問岩點概況，不得與同隊、他隊選手或非比賽選手諮詢。

(2) 自裁判長宣布攀登者上場至開始攀登之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

(3) 觀察期間不可觸摸起攀點以外任何岩點或攀登壁。

### **2.2.3 攀登**

- (1) 雙手同時觸摸起攀點，雙腳離地視為起攀。雙手同時觸摸完攀點 3 秒視為完攀。
- (2) 攀登者不得使用指定路線外之任何岩點。
- (3) 攀登方式以先鋒攀登(leading)、下方確保進行。攀登時需穿戴適當大小的安全吊帶，可穿戴岩鞋或不穿鞋。禁止無確保攀登。
- (4) 選手攀登期間可以詢問裁判剩餘時間。
- (5) 攀登前，攀登者與下方確保者應確實執行裝備檢查確保口令：準備攀登(belay on)、確保完成(on belay)、開始攀登(climbing)、請攀登(climb)。若參賽者選擇以大會提供確保者，則大會有義務引導確保程序之完成。
- (6) 自選手起攀開始計算，總攀爬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2.2.3 計分方式**

- (1) 比賽積分以攀爬路線的岩點完成數計算，計算方式為攀登者完攀或滑落(fall)時，已攀爬的總手點數。手點依完成程度給予不同計分，方法如下：
  - a)一岩點之「握住」應給予其高度並不予以加註；
  - b)一岩點之「觸摸」應給予其高度並予以加註(-)；
  - c) 一岩點之「握住」並自其做出有利於路線進展之動作者，應給予其高度並予以加註(+)。當認定選手之動作為試圖在所握岩點上穩定時，不應視為向下一岩點進展且不予加註(+)。
- (2) 若選手完成岩點數之計分相同，則攀登時間較短者為勝。

## **三、 比賽資格**

### **3.1 團體競賽**

參賽者：團體競賽不限組內成員數，報名時以組為單位，每個系所至多限報兩組，跨組成員不得重複。參賽者僅須具備基本攀登能力即可，攀登者不要求有確保、先鋒攀登或先鋒確保能力。

下方確保者：須有合格安檢卡(附錄)，不須為參賽者，亦不需繳交報名費。如無人能確保，則在報名表格需附註「無確保員」與參賽者體重資料，並加收 400 元確保費用，由大會提供確保者。

### 3.2 個人難度挑戰賽

參賽者：建議應有先鋒攀登能力。

下方確保者：須有合格安檢卡(附錄)，不須為參賽者，亦不需繳交報名費。如無人能確保，則在報名表格需附註「無確保員」與參賽者體重資料，並加收 50 元確保費用，由大會提供確保者。

## 四、比賽場地

初賽場地：福和橋攀岩場(位置如圖一)

決賽場地：國立政治大學攀岩場(位置如圖二)

雨備場地：台北醫學大學攀岩場(位置如圖三)、新店檳榔路岩場(位置如圖四)



圖一、福和橋抱石場地理位置圖



圖二、政治大學攀岩場地理位置圖(藍色箭號處)



圖三、台北醫學大學攀岩場地理位置圖(藍色箭號處)



圖四、新店市檳榔路岩場地圖

## 五、預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場地費	3	時段	0	0
裁判費	24	小時	800	19200
定線費	3	天	3000	9000
主繩	2	條	4000	8000
快扣	15	組	400	6000
裁判餐費	2	餐	80	160
獎牌	1	組	600	600
獎盃	1	組	600	600
碼表	2	個	400	800
工人	16	小時	600	9600
眼罩	4	個	80	320
雜支	2	日	200	400
總額				54680

## 六、報名費用

6.1 團體競賽費用：隊費 3000 元

6.2 個人難度賽賽費用：若參賽者已為團體競賽成員，則繳交 100 元報名費；若參賽者不為任一團體競賽成員，則繳交 300 元報名費。

## 十四、本屆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

### 第 30 屆大地盃領隊會議-總務組組報告

#### 1. 帳戶

由於本活動無法申請團體帳戶，也無法使用系學會專屬帳戶，因此本次賽會以總務新開個人帳戶作為第 30 屆大地盃公用帳戶。

戶名：王韻淳

銀行代碼：008 華南銀行

帳號：154-20-040799-4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無論保證金或是之後的報名費，都是匯入此帳戶，並沒有「第三十屆大地盃工作團隊」之帳戶，也不是匯到總召的帳戶，請大家注意。

#### 2. 領隊會議交通補助

交通費用的補助，以台鐵自強號列車單程車費無條件進位至十位數作為單程最高補助金額，以一位領隊為上限。若為來回車票則以來回票價為準。若非以火車作為交通方式，則提出交通證明後，補助其金額直至上限。

申請補助須保留車票，且請注意認可補助時間，詳情請參考附錄。

## 第三十屆全國大地盃報名流程說明表

第三十屆全國大地盃參與校系報名流程，如下表所示，請各校參與人員配合，以協助主辦單位順利舉辦此次盃賽，謝謝。

填寫  
報名資料

- 報名表總共有三項須填寫，分別為個人報名表、球隊報名表、校系報名確認表
- **個人報名表**：依個人為單位填寫，並黏貼近期的一吋全彩大頭照兩張，以供主辦單位辨識。  
畢業一年內的參賽選手須附上**畢業證書影本**以茲證明。  
選手證已包含在個人報名表中，因此隨隊人員皆須填寫此報名表。
- **球隊報名表**：依報名球類運動隊伍為單位，如籃球隊報名A,B兩隊則須分別填寫兩張球隊報名表。  
表中的**身分證字號及生日為保險資料用**，凡報名者均須填寫，如無隸屬於各球隊，則填至隨隊人員表單中。
- **校系報名確認表**：以各校系為單位，由校系負責人員填寫一張即可。

寄送資料  
與匯款

- 報名資料紙本(包含個人報名表、球隊報名表、校系報名確認表)寄至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大地質系 大地盃報名組**
- 報名資料電子檔(包含球隊報名表)可選擇用E-mail寄至"**earthcup30@gmail.com**"，或將資料等燒錄至光碟**連同**報名資料紙本一同寄出。
- 寄送報名資料後，請於一周內將保證金**5000元整**匯款至  
銀行代碼：**008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戶名：王韻淳  
帳號：**154200407994**

電話確認  
完成報名

- 報名資料及匯款完成後，請於三天內寄email至大地盃信箱確認。
- 報名成功與否將以email回信通知，如有資料缺漏，請於兩周內將資料補齊。
- 報名手續請於**2013.12.1**前完成，以郵戳為憑，匯款最後期限為一周後(**2013.12.8**)，補交資料最晚於**2013.12.14**前寄出(僅限已於**12.1**前報名但資料缺失的校系補交)。

### 注意事項：

若逾期未寄、資料不齊全、不符合報名資格、照片不清晰者，則**喪失報名資格**。

有關以上權責請每位報名選手自行注意！**貴系隊權益受損，本大會概不負責！**

若報名程序上有任何問題，請與主辦單位聯絡，謝謝。

## 第 30 屆大地盃領隊會議-生活組報告

生活組組長

地質三 謝建平

FB : uel290@yahoo.com.tw

PTT : kmsh710627

E-mail : uel290@yahoo.com.tw

### 一、食

1. 台大周邊飲食資訊彙整

2. 店家挑選:

(1) 於台大學生中小有名氣或各大報導所介紹之店家。

(2) 因為店家種類繁多，所以價格亦包含低價至中高價位，再者，各地物價不同，因此對於價格的標準可能會有不同。

3. 涵蓋範圍:新生南路溫州街沿線、汀州路、和平東路 118 巷、校內餐廳。

4. 場地附近店家:將於比賽場地確認後，再公布於官網。

5. 比賽當天提供代訂便當的服務。

### 二、住

1. 大台北地區住宿資訊彙整

2. 住宿挑選:

(1) 鄰近學校、公車站與捷運站。

(2) 價格優惠、能容納團體住宿。

3. 由於學校附近能提供優惠且團體住宿的地方較少，因此有幾個住宿推薦點距離較遠，但是，這些住宿地點仍是其他相關比賽（前年於台大舉辦的大藥盃）或者是台大校內營隊的熱門住宿點。

4. 由於台北地區旅館眾多，因此只介紹離台大較近，且能提供大型住宿的旅館，如有個人住宿需求（非團體），建議您上網尋找，如此較能找到滿足您需求的住宿地點。

### 三、行

1. 提供台大附近的大眾運輸、計程車、自行開車、騎機車等指引資訊與停車相關訊息。

2. 台北市大眾運輸網極為發達，除了我們提供的資訊外，也建議您上網搜尋（北捷官網、台北聯營公車資訊網），一定有所幫助。

3. 台北市於去年開始推出微笑單車的租賃服務相當方便，可多參考。

4. 各比賽場地確認後，將會另行補充各場地的交通資訊。

5. 如全體搭乘遊覽車，請事先與我們聯繫，因為台大門口停遊覽車需經過申請，所以回程的遊覽車如需停靠台大校門口，請於確定完後盡速聯繫我們，謝謝。

#### 四、娛

1. 台北市的娛樂景點眾多，所以主要是介紹台大附近與台北著名的觀光景點。
2. 景點涵蓋各大夜市、特色景點、人文景點與時尚商圈，台北歡迎您們的到來，希望你們能在比賽的空檔，體會一下這個美麗的都市。
3. 各景點的交通方式也會提供給您做參考。

#### 五、醫

1. 提供台北市各大醫院的相關資訊，如遇突發狀況，希望能夠將傷害降到最低。
2. 台大附近有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台大醫院等大型醫院，亦有許多診所，醫療服務相當方便。
3. 各比賽場地確定後，將會提供各場地就近的醫護資訊。
4. 本次比賽也會提供簡便的醫護處理。

## 第 30 屆大地盃領隊會議-公關組報告

### 保險方案說明

合作對象：國泰人壽

保險內容：

保費	41 元/每人
醫療保險金	每人最高額度新台幣 5 萬元
意外保險金	每人最高額度新台幣 100 萬元

投保時間：103 年 3/29~3/30

贊助內容：molten 籃球、mikasa 排球

### 投保資訊

收費方式：與報名費一同繳交

保險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於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填寫，以方便作業。

## 第 30 屆大地盃領隊會議-副召報告

### 建立主辦方獎勵 & 審核

- 可自由選擇分組或是成為種子
  - 可優先使用室內場 or 擁有室內場 50% 的使用權
  - 籌辦時各校系繳交一筆公積金，於辦完比賽後交由各領隊投票決定是否給予
  - 於下次一領投票 or 賽後使用網路方式投票（例如：GOOGLE 意見調查，須附上投票原因）
  - 其他？
- 
- 是否將主辦輪值改採自願？ or 可跳過不願辦的校系

## 第 30 屆大地盃領隊會議-選手之夜報告

一、選夜負責人（總召：吳俊奇；副召：陳玟卉、沈智超）

二、活動目的

由於大地盃邁入第 30 年，如此盃賽具有特別的傳承意義，所以今年我們決定擴大慶祝，舉辦選手之夜。另外，為了讓大地盃不再只是爭奪輸贏的賽場，採納以往每年都出現的建言，選手之夜將會有交流活動。

三、活動時間&地點

2014/3/28 (五)17:30~20:30 @台大新體 B1 桌球室

四、活動節目

- 上半場：欣賞表演

- 17:30~19:10
- 致詞
- BAND
- 男舞、女舞
- 地錫舞

- 下半場：交流時間

- 19:30~20:30
- 提供點心、飲品
- 選手彼此認識的最佳機會

還有有趣小活動炒熱氣氛，引爆比賽熱血前奏曲！

五、活動注意事項

- 上半場表演期間不得飲食
- 下半場供餐時，請出示選手證並排隊依序領取，所以請記得攜帶選手證！
- 若非選手，為團隊之相關人員，譬如：球經、教練，依規定需於大地盃報名時一起申請選手證，則享有與選手相同的福利

六、選手之夜活動預算支出

項目	預算支出
新體 B1 場地租金	19000
燈光、音響、舞台	40000
攤位棚架	600*5=3000
晚會食物、飲料	35000
演出補助	20000
美宣補助	5000
海報節目冊	5600
工人便當錢	800
其他雜支	2000
合計	130400

# 文化部---半甲子，大地盃回顧

部長 陳俐陵

大地盃一路走來三十個年頭，值得我們去發現、探究的故事如滿天星，過程非簞路藍縷但也胼手胝足一同走過。前人的足跡讓我們擁有現在的規模及情誼，探訪前人的故事，才知道創始跟傳承的艱辛。球場上、操場上，多少青春的汗水在熱情下蒸發；爭取榮耀的獎盃和淚水交織成連綿三十年的故事。

大地盃文化部希望可以將這些故事蒐集並記錄下來，利用歷屆主辦校系及總副召名單，去發送問卷給各屆總召，請諸位依照意願回覆問卷。此外，我們將採訪願意受訪的會員系友、曾與賽的師長，並製作採訪稿供大家了解過去的故事。最後，蒐集各屆的賽事照片，將最精彩的瞬間流傳給大家觀賞！

呈現方式將會依據本系最後贊助所得及各系支持程度決定是否編印成書刊，暫定利用官網在倒數月播送各個精彩故事，請大家千萬別錯過！

## 做一件可以長長久久的事

專訪 陳于高 台大地質科學系教授 兼 國科會自然處處長

撰文 陳俐陵

採訪 陳俐陵 毛柏雨

踏入科技大樓，換證後直奔位於二十樓的自然科學發展處，忙碌的老師去參與數學相關的會議了，詢問後步入處長室，台北市一片大好風景在眼前展開。試想，景觀如此開闊的辦公室裡面一定是位心胸開闊的處長。會議結束後老師熱情的迎接我們開始採訪，老師拿出他珍藏的第一屆大地盃紀念吊飾（圖一），「這是我僅存的一個了」老師懷念地說。這個精美的壓克力吊飾設計出自創辦人---陳于高老師，上面雙手托高籃球的圖案似乎托起了對運動的熱血跟希望，背面寫著「首屆全國各大學地球科學相關科系聯誼活動紀念 GEOS.1.」〈圖二〉的字樣，當年陳老師帶領系學會一片熱情，想要讓地球科學領域的各個科系共同聯誼、切磋球技。

### 【全國性的體育盛會，困難重重只為交流】

「我在讀書的那個時代還在戒嚴，跨校橫向的交流很困難，學校很害怕學生運動發生，因此不讓各校有聯誼的機會。但是我那時候知道有很多領域已經有這類全國性活動，我們地質系雖然只有兩三個，然而把所有地球科學相關的系聚集起來就不只了，從南到北，這個大領域裡面有很多成員。想法是我丟出來的，可是沒有同學一定完成不了！」口氣爽朗的老師帶領著系學會，一齊勇敢地跨出了這一步，這努力的過程千曲百折，非現在網路手機發達的我們所能想像。

「大二的期末接了系學會會長，暑假開始籌備學年計畫，我提出了大地盃的構想。暑假就先寄了信到各系，有部分有回信，大家的態度都很樂意參加，所以就開始著手執行。因為每一件事情都要經過申請，要跟教官、指導教授報備、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另外還要透過救國團幫我們把公文聯絡各校，各校公文回覆後又再透過救國團送到教官室，最後通知我們去領取，無法直接取得聯繫。而九月開學後才能開始申請，公文先送到系主任桌上，系主任先把我叫去罵一頓後才願意簽名。公文成功送到各校手中時序已屆十月底，各校回文已經十一、十二月，因此我們約了一月再見面，進行第一次領隊會議，之後就利用來回行文討論，通知集合地點時間。最後，三月五號正式舉辦第一屆大地盃。」

當年的系主任是王執明教授，當年大二暑假在規劃時，系主任的人選還沒出來，系學會一計畫完就去連絡教官，老師已經預先把所有的事情談妥了，才去行文，而王主任有一點不高興沒有先通知她，但是她沒有不支持唷！

「地質系是體育系阿！」當年前輩們的驍勇善戰我們都曾聽聞過，拿過的獎盃跟獎牌無數令人欣羨，老師自信地述說著當年的輝煌紀錄。當時運動活動對於地質系來說就是生活，不需要說服同學們參與，每天早上六點多大家會相約到球場打球，這是種習慣，因為當時沒有電腦、手機，唯一娛樂就是運動，很單純的快樂。

籌備的分工來自系學會原本的組成，文書股兩個人負責廣告文宣、聯繫各校，而財務股要負責場地經費的估計，訂金、獎品、獎盃、紀念品的準備，還有庶務股負責採辦，幫忙貼海報。「那時候比較麻煩的是，假如我們要在台大開一個會，高雄的同學要坐火車八個小時上來，開完會還要坐八個小時回去，當時也是透過救國團才為南部學校爭取交通補助。所有聯繫都要經過救國團再轉發出去。」老師一派輕鬆的口吻，但我們心裡都知道戒嚴是多麼封閉的社會，想必在聯繫各校一定有許多困難吧？「我們那時候還沒有手機，電腦也尚未普及，當然也沒有電子郵件啦！我就利用行文的方式，先發公文給教官，再經過救國團轉發給所有的校系，再等待他們回信，沒回信的就繼續寄、或是請同學打電話聯絡，反正當時我們就只有電話囉！」那會議是否舉辦在地質大講堂跟今年一樣光景？「場地也不像現在方便，沒有麥當勞等等餐廳，最後我們約在『台大活動中心』（目前的第一活動中心，活大）一間二樓的教室開會。沒有想到，所有的校系都到了！一個都沒缺！」於是，第一屆全國大地盃有了堅強會員共同塑造的雛形。

「中山、成大、文化四個系（海洋、大氣、地質、地理）、海大兩個系（海洋科學）、台大三個系、中央，所以當時就已經很有規模了。啊！但是中正還沒有創校！」老師細數當年參加的校系，這些創始會員也一路參與大地盃至今，而後加入了更多新血，例如後來創校的中正地環，使得現在的大地盃熱鬧非凡。

### 【精彩賽事，單純願景】

老師心目中的大地盃，目的很單純，就是為了讓地科的學生可以有橫向交流的機會而已。「因為辦第一屆，有很多的風險，沒有經驗不知道要如何克服，所以不想辦得太大，過程中每個過程都要行文，再經過核可之後才能做，如果一個

環節沒搞定，會都開完了，大家都同意了、組織了，卻沒有成功，這樣不行，所以第一屆就選擇只有籃球。當初的目標就是交流，只要成功達到這個目的就好了。」單純的願景，現在一回顧，此運動盛會也自從這個想法出現後延續了三十年。

比賽當天，各校系由八方雲集至台大，「當時比賽使用籃球場（現在的新生南路網球場），而雨備我們借了舊體，擔心室內場地不足，還另外借了師大分部，做足了萬全的準備。因為他們做了這麼久的車來台北，如果我們沒完成，那不是要被他們打？」注重細節又幽默風趣，我想這是老師帶領的系學會能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果然是貨真價實的運動員，老師印象最深刻地當然是比賽的紀錄及成績，「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們沒有拿到冠軍，拿到了亞軍，輸給大氣系兩分。」籃球的熱血沸騰老師的青春，這股動力讓我們現在每年都有個目標可以追尋。

#### 【精神傳承，永久流傳】

「比賽完就直接開會，決定下一屆誰要辦。如果辦得很好，各系就願意接下去辦。」接下來的幾屆，老師都會到大地盃看看學弟妹，沒有繼續參加比賽，希望讓越多人有機會參加越好。「第一年辦的時候，我們在開會，我只有一個念頭：『既然要做事，就要做一個長長久久的事。』所以就覺得大地盃這件事情可以長長久久。」

後記：短短的採訪中，好多新奇的歷史與震撼讓我久久不能忘懷。參加了兩年的大地盃，竭力為場上隊友、同學們聲嘶力竭地加油的同時，從沒想過原來前人的篳路藍縷是這樣子開啟這個活動的序幕。老師愛好運動跟交流理念讓我們有了這個契機，一同並肩走過大學四年中從未缺席的大地盃，為各系留下珍貴的回憶。第一屆創辦的故事講到這裡，未來還有更多歷史要與我們相遇，第三十屆全國大地盃，敬請期待！



圖一、第一屆大地盃紀念吊飾



圖二、第一屆大地盃紀念吊飾（背面）

## 附件、第三十屆全國大地盃領隊補助方式說明

2013年9月18日修訂

### 一、補助參考基準：

以無條件進入法取搭乘台鐵自強號火車至台北火車站之單程票價之概數至十位數為單趟補助之上限，來回票價補助則為單趟票價之兩倍。位於台北市與新北市之校系不提供補助。

### 二、補助方式：

1. 採實支實付補助一位領隊的來回票根。
2. 請領隊保留參加會議之購票存根或證明，於比賽當日至服務台進行登記並繳交票根或證明。補助費用會與賽後之退費合併撥款，屆時將開立詳細補助結算以供查驗，票根遺失以致無法申請補助，主辦單位概不理。
3. 使用汽車、機車、客運、高鐵等其他交通工具者，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屆全國大地盃領隊補助方式說明〉第一條「補助參考基準」所定義之補助上限。
4. 汽、機車牽涉到油價、油耗率等問題，不能以里程數計算。故補助費將依據發票票面金額補助。

### 三、時間認證：

票面搭乘時間須為領隊會議前後三天內，即禮拜六開會，有效認證日期為禮拜三至隔週禮拜二，有效日期之外的車票不予認可。

### 四、其他說明：

1. 補助人數以一位領隊為限。
2. 補助款來源係由主辦單位先以最高補助金額計算分攤至報名費，賽後收取票根後再依照各校系領隊實際支出，退還多收的分攤補助款。
3.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領一時提出，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五、各校系詳細補助標準與金額：

校系簡稱	起點車站	核定 單程票價	單趟 補助上限	來回 補助上限
海大海洋	基隆	64	70	<b>140</b>
中央大氣、中央地科	中壢	89	90	<b>180</b>
彰師地理	彰化	415	420	<b>840</b>
中正地環、嘉大史地	嘉義	598	600	<b>1200</b>
成大地科	台南	738	740	<b>1480</b>
海官海科、高師地理、中山海科	高雄	843	850	<b>1700</b>

## 六、領隊補助辦理流程

依〈第三十屆全國大地盃領隊補助方式說明〉，請領隊於大地盃比賽首日（2014年3月29日），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期間，攜帶一領及二領會議之購票存根或證明至總服務台，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請留意購票存根或證明時間認證為：

一領：2013年10月16日～2013年10月22日

二領：2014年2月19日～2014年2月25日